

股票代码：831899

股票简称：山东再担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3,020 万份，每份对应一股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具体参加人数、认购份额以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通过委托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7、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或协商过程，同意接受市场询价和协商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后即可实施。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章总则	6
第二章参加对象的范围、确定标准及额度分配	6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来源	7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变更	8
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10
第六章资产管理机构	16
第七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18
第八章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8
第九章风险提示	20
第十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程序	22
第十一章其他	22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山东再担、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股票	指	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持有人会议	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董事会	指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章 总则

为丰富公司的激励体系和制度，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率和降低代理成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目的

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提振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认同度,保持公司的团队稳定性及战略执行的有效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参加对象的范围、确定标准及额度分配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

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二、 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员工。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 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合计不超过 3020 万份，参加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所对应的份额为准。

（一）单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起始认购份数为 10 万份，超过 10 万份的，以 10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认购，认购上限为 $50+10*N$ 万份（N 为在公司的及控股子公司的年限），最高不超过 100 万份。

（二）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起始认购份数为 10 万份，超过 10 万份的，以 10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认购，认购上限为 $10+10*N$ 万份（N 为在公司的及控股子公司的工作年限），最高不超过 50 万份。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参加对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认缴份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缴款的，自动丧失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认购权。员工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数为准。

参加对象参与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也称持有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委托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的融资，并委托管理委员会或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在上述融资行为发生时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三、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或协商过程，同意接受市场询价和协商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不设限售期，但全体持有人同意，自愿追加限售承诺，自股份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公司股份。

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的股份，无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标的股票锁定期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在标的股票锁定期期满之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择机出售所持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结束之前全部出售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获得相应收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会议的常设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相关权利，并代表全体持有人向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委托人权利；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全部资产。

二、持有人会议

（一）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

（二） 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三） 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对接工作；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8、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一）管理委员会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7、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特殊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除锁定的全部事宜。
-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 5、办理其他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项。

第六章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通过设立“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成立万家共赢风华资产管理计划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认缴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一）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委托人：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 4、管理人：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投资目标：认购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的股票，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7、投资范围：包括标的股票、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现金管理工具。

8、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委托财产清算完成之日止。

（二）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两种，具体参照《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4、托管费：本计划的年托管费按照委托财产本金的 0.02%收取，年托管费不足 1 万元的, 按 1 万元收取。5、业绩报酬：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管理人在管理、运用、处分委托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其他交易税费，具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7、特别风险提示：

（1）持有人资金流动性风险

存续期间，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封闭时间有一定要求，减持股票或解锁均由资产管理机构会同管理委员会统一进行，因此持有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2）计划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可能。管理人不作任何利益或保底承诺。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存续期内为现金管理的目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现金管理工具。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二、收益分配

1、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

- (1) 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时间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时，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当年度进行分配。

2、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在标的股票解锁后，且标的股票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可交易期外，减持标的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将从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权益，按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持有人所获权益由员工持股计划退出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时的净值所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第九章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并会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收益。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员工持股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 通货膨胀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获取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保值增值。

二、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收益下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变现的风险

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必须变现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之标的股票，由此可能导致该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员工持股计划财产变现时，可能因交易量不足、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使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五、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六、风险承担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万家共赢风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管理、运用资金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第十章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公司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过程中相关机构要求对本方案作出调整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